

# 汕头市澄海区晒坑干渠治理工程 档案整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汕头市澄海区急水水利管理处\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汕头市淳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址：\_\_\_\_\_汕头市澄海区\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16年2月9日\_\_\_\_\_

委托方（下称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急水水利管理处

受托方（下称乙方）：汕头市淳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就乙方承担汕头市澄海区暘坑干渠治理工程档案整理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

### 第一条：乙方工作内容、要求和成果交付

#### 1、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的规定》的规定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按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和开展对本工程档案整理编制工作。结合汕头市澄海区暘坑干渠治理工程实际，乙方主要承担如下工作内容包括：

- 1) 安排专人将档案室物品编号、清理成册，并打包搬迁；
- 2) 对文件材料进行甄别并整理、分类、编制案卷题名；
- 3) 档案分卷并编制页码、卷内目录、封面、备考表；
- 4) 档案整理装订及数字扫描；
- 5) 档案盒标签编制及归纳、档案按顺序装盒、上架；
- 6) 编制案卷总目录；
- 7) 电子存档。

#### 2、对乙方的服务要求：

- 1) 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的规定》的规定，对本工程档案整理编制。
- 2) 对整理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和安全教育，不得泄密档案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档案资料；确保档案资料万无一失。

##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文件；
- 2、甲方提供一定的技术配合；
-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乎自身水平的尽职服务，并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 5、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或验证的一切成果（包括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 6、应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原始技术资料复印件，原件需按程序办理借阅手续，届时归还。
- 7、为乙方工作人员到工程现场工作提供协助。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基础资料及相关配合工作。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接收甲方的检查和协调，并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档案文件、拷贝介质 U 盘等）。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任何甲方及甲方项目信息及一切成果，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完好无损及时无条件退回。
- 3、乙方应承诺配置精干力量完成本工程档案整理编制工作。

## 第四条：乙方工作期限

工作期限：按双方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所有资料后 1 个月内完成本工程档案整理编制工作。

## 第五条：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乙方工作标准必须符合《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的规定》相关标准。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价款根据乙方报价进行下浮 30%，以人民币贰万陆仟叁佰伍拾元捌角（¥26350.80 元）进行包干，工程档案完成并移交甲方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外砂分理处

开户名称：汕头市淳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44050165010800000198

## 第七条：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本工程结清合同价款后，即为合同终止。

##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无法控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动乱、政府机构的行为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海况或天气除外）等。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应视其为违反合同，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直接的或间接的损失均应由各自承担。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

**第九条：争议与解决**

对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释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达成一致，争议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部分，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作为补充规定，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急水水利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乙方：汕头市淳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外砂分理处(105586001085)

账 号：44050165010800000198

签订地点：汕头市澄海区

签订时间：2016年3月9日

# 汕头市澄海区昞坑干渠治理工程档案整服务报价单

报价单位：汕头市淳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类型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档案整理 (1CM)	8	90.00	720.00
2	档案整理 (1.5CM)	24	135.00	3240.00
3	档案整理 (2CM)	66	180.00	11880.00
4	整理成册	24	50.00	1200.00
5	图纸整理	28	200.00	5600.00
6	电子目录	172	20.00	3440.00
7	案卷目录	12	200.00	2400.00
8	档案扫描	15800	0.58	9164.00
合计：				37644.00

# 保密协议书

委托方(下称甲方):汕头市澄海区急水水利管理处

受托方(下称乙方):汕头市淳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平等自愿并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指双方在履行《汕头市澄海区昉坑干渠治理工程档案整理服务合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与档案整理有关的所有信息及甲方尚未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禁止将保密信息对外披露、公布或泄露。

2、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乙方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3、乙方保证其在履行《汕头市澄海区昉坑干渠治理工程档案整理服务合同》过程中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及关联方,受到与本协议同等严格保密义务的约束。

4、乙方对下列信息可免于承担保密义务:

(1)在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2)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被公开(但因第三方违反相关保密义务导致公开的除外);

(3)因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或者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乙方提

供的相关信息。

###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2、不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已经或将要签署的协议，本保密协议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甲方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

### 第四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条 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0日